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藥品研發管線合作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登。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縣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於當日將不會開放以供親身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	指	授權董事會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sation，合同銷售組織，主要指通過合同形式為醫藥企業提供產品銷售服務的商業性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生效日」	指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框架協議書，內容有關雙方擬在中國境內就廣東東陽光藥業在研及未來立項的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研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東陽光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小分子仿製藥」	指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化學藥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分類為化學藥品3類：境內申請人仿製境外上市但境內未上市原研藥品的藥品及化學藥品4類：境內申請人仿製已在境內上市原研藥品的藥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李爽先生

陳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就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中國的現時及未來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研發及商品化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目前國內醫藥行業正處於高速增長期，行業競爭也日趨激烈，本公司作為東陽光集團旗下的國內醫藥製劑平台，為了能在行業競爭中長期保持優勢，除了保證已有產品業務的繼續拓展，也需要不斷夯實產品管線，引入新產品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國內領先的醫藥研發能力，包括小分子和大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以及小分子創新製劑和生物類似物的開發，其創新研發能力突出，目前也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管線，可為本公司提供潛在擁有市場競爭力的醫藥產品，而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生產、中國境內藥物銷售以及已有藥物的再開發，但新產品的研發能力不足。

基於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優勢的考慮，本公司擬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框架協議，以本公司承擔部分研發費用，並雙方基於相關產品研發投入金額進行國內商業化階段分成的方式，就新藥、創新製劑以及生物藥(共17項)以及小分子仿製藥(暫定為20項)展開合作，該合作有利於加快相關產品的研發進度，提升本公司商業化產品豐富程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及綜合競爭力。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計36個月

訂約方約定經協商一致並履行雙方應履行的全部內部及外部審議程序後可以續期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下，只允許本公司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廣東東陽光藥業提前終止框架協議，且無須就該等提前終止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承擔賠償責任。

交易性質：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就一系列藥品研發管線項目達成合作，共同於中國開展合作研發(i)十七項新藥品；及(ii)小分子仿製藥(「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暫定為二十項)(「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制定研發方案並全權負責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研發工作，並由本公司為廣東東陽光藥業實施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發生的臨床階段研發費用(「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提供全數資金支持。

董事會函件

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本公司有權要求廣東東陽光藥業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審閱及更新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如雙方同意更新該清單，則應簽署書面確認，經更新清單將於書面確認簽署當日生效（「**審閱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

另外，本公司獨家負責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對應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而就有關產品在中國境內銷售獲得的收益，將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採取銷售分成。

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投入：

訂約方約定本公司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日期止期間，最多投入於(i)新藥品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小分子仿製藥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支付方式：

在廣東東陽光藥業需支付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時：

- (a) 本公司根據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發票、第三方支付通知或協議等文件及時（一般自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通知之日起，不超過5個工作日）足額將款項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並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對外支付；或
- (b) 本公司根據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第三方發票、付款通知或協議等文件並根據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要求，直接對外支付合作管線研發費用。雙方應在每月末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對賬。

董事會函件

遇特殊情況相關費用若需要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先行墊付，在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提供相關銀行付款憑證、第三方付款通知及臨床試驗協議等相關文件後，本公司需在不晚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相關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足額支付相關款項。

倘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未能取得NMPA所發出藥品登記證，雙方同意：(i)對於新藥品項目，本公司有權自行酌情要求將本公司所投入失敗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失敗項目投資資金」）轉入其他協定的新藥品項目，以提高本公司的分成比例（即(a)失敗項目投資資金將計入其他新藥品項目的分成比例；及(b)新藥品項目的分成比例不得超過其銷售收入）。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將不計算在內，而本公司有權決定將超出部分計入其他新藥品項目內；及(ii)對於小分子仿製藥項目，本公司將有權選擇把已投入的資金將轉入其他任何一項本公司從未投入研發費用的小分子仿製藥項目，並依照雙方約定相應取得銷售分成。

銷售分成方式：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就在中國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銷售分成另行簽署銷售分成協議。分成比例乃按以下原則釐定：

十七項新藥品

參照醫藥行業市場為導向的CSO的市場銷售開支比例及參考本公司過往銷售同類藥品的銷售分成比例以釐定基礎分成比例（「**基礎分成比例**」）並在此基礎分成比例上上浮本公司在該等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投入合作管線研發費用佔該等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總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比例。就調整比例部分而言，由於調整比例部分乃按本公司投入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比例作出，且有關調整將擴大銷售分成比例；及

- 銷售分成比例參照以下公式執行：

本公司銷售分成比例=基礎分成比例+基礎分成比例x本公司在該等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投入合作管線研發費用佔該等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總研發費用的比例。

為確保基礎分成比例符合當時的行業慣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至少兩名製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從事製造及銷售與目標產品類似的藥品)就其現有銷售分成模式進行討論；(ii)透過公開資料來源(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等)進行搜索，以尋求有關類似銷售分成模式的任何公開資料；或(iii)倘本公司未能從上述(i)及(ii)獲得資料，則委聘專家顧問就銷售分成模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以規管新藥品銷售分成安排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有關新藥品銷售分成安排的詳細條款以及所涉代價將納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中。在落實新藥品銷售分成安排的條款後，若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

- 針對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業務，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自行就該等項目對應藥品參與集中採購，並按年度將廣東東陽光藥業因經營集採業務產生的銷售收入的10%作為銷售分成支付予本公司。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將負責銷售及集中採購，預期分銷成本不大。因此，董事會認為，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付款授權，該銷售分成比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上述銷售分成比例時，本公司主要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付款授權（「與第三方的銷售分成安排」）。鑒於與第三方的銷售分成安排下，本公司僅負責在中國銷售該產品而非負責相關產品的研發，前述安排與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下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職責安排相似（即：廣東東陽光藥業負責銷售；而本公司承擔主要研發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分成安排和與第三方的銷售分成安排可比。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分成安排的分成比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本公司將獨家負責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在非集採市場的商業化行為，每年度因此產生的收入70%歸本公司所有，剩餘30%歸廣東東陽光藥業所有。為確保基礎分成比例符合當時的行業慣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的70%」，乃參考(i)本公司負責銷售；(ii)過往分銷成本佔本公司收入的比例；及(iii)剩餘比例由雙方分成後釐定。此外，分銷成本將為非集採市場藥品商業化的主要成本，預期佔銷售收入的40%。由於本公司將負責銷售，參照過去分銷成本佔本公司收入的比例，董事會認為餘下部分應由雙方分擔。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上述銷售分成比例時，本公司將負責銷售，本公司預計分銷成本佔收入比例為40%，此乃參照過去分銷成本佔本公司收入的比例。鑒於目前預計進行的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已發生的研發成本(已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承擔)與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其上市的研發成本(假設全由本公司承擔)的額度基本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餘下部分剩餘部分(即銷售收入的60%)應由雙方平均分擔。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以規管有關的前述框架協議下小分子仿製藥管線商業化銷售分成比例及其他有關小分子仿製藥管線藥品銷售分成安排的交易慣常條款及條件。有關小分子仿製藥管線藥品銷售分成安排的詳細條款以及所涉代價將納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中。本公司將於開展商業化前進一步評估相關銷售分成比例，以確保銷售分成比例符合框架協議下小分子仿製藥管線商業化銷售分成比例。在落實小分子仿製藥管線藥品銷售分成安排的條款後，若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在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合作模式下，部分合作管線項目對應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由本公司獨家負責，部分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負責。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約定如框架協議因期限屆滿或依照其約定解除後，無論相關管線是否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框架協議項下已實際開展的各管線項目的商業化及銷售分成安排均應當依照框架協議相關約定於法律規定的相關管線的知識產權及批件有效期內繼續執行商業化及銷售分成安排。

產品由本公司獨家負責商業化的情況下(即本公司在中國進行新藥品商業化行為及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在非集採市場的商業化行為)，本公司將相關產品銷售給經銷商，本公司負責商品的售後和質量責任，並承擔商品交付前的存貨風險。作為主要責任人，本公司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確認收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同時，應支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銷售分成，屬合同履約成本，本公司按照權責發生制計入藥品的營業成本，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產品由廣東東陽光藥業獨家負責商業化的情況下(即廣東東陽光藥業負責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業務)，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照應從廣東東陽光藥業獲取的銷售分成確認收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於銷售分成的會計處理與醫藥製造業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會計處理
華納藥廠 (688799.SH)	本公司合作產品實現銷售後的銷售收入採用總額法確認，分攤給其他合作方的收益為產品實現銷售收入而發生的履約成本，在營業成本中核算
花園生物 (300401.SZ)	本公司在向其客戶轉讓藥品前擁有對該藥品的控制權，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應當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確認收入，同時支付給單位的收益分成屬合同履約成本，計入藥品的營業成本
百濟神州 (688235.SH)	本公司和合作方將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合作方在中國的合作利潤。本公司在對總代理商的銷售中屬主要責任人，因此應按全額法確認收入，利潤分配部分將調整主營業務成本

本公司相關會計師確認，其對上述銷售分成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反對意見。

董事會函件

知識產權：

除藥品註冊批件外，基於框架協議項下各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所得到的或者自第三方許可獲得的與產品或化合物相關的其他生產技術、流程、配方、生產工藝及有關技術資料、成果、專利等相關無形資產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單獨享有。

由於相關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實際均需進入臨床或臨床後期管線，本公司並未參與前述管線化合物發現、中試等臨床前階段，該等管線臨床前階段相關成本均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自行投入，因此與產品或化合物相關的其他生產技術、流程、配方、生產工藝及有關技術資料、成果、專利相關知識產權權屬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單獨享有具有合理性。同時如前所述，本公司無需就商業化產品再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任何費用。

針對藥品註冊批件，當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滿足向NMPA及其直屬單位遞交藥品註冊證書申請時，本公司有權選擇直接以本公司名義作為申請人提出該等藥品註冊證書的申請。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登記為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藥品註冊證書，在該等藥品註冊證書的有效期內，如相關監管規定允許廣東東陽光藥業將該等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廣東東陽光藥業將該等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上約定允許本公司在不同時點選擇是否持有相關藥品註冊證書，在商業化選擇權層面實際上賦予了本公司較高靈活度。本公司通過選擇持有藥品註冊批件的方式，有效保護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與允許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屬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方式。

訂約方約定，本公司獨家負責若干合作管線項目對應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並由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銷售分成，分成所扣除的成本不涉及知識產權使用費用，本公司無需就商業化產品，包括於有關藥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使用知識產權再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前述知識產權安排不影響本公司在框架協議項下的藥品商業化，及有關知識產權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以規管框架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其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及商業化、任何適用的許可安排及／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中包括)轉讓、引進許可或對外許可安排的詳細條款以及所涉代價將納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中。

董事會認為，轉讓知識產權所費不菲，不符合本公司經濟利益，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容許本公司於有關藥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免費使用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框架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達成任何協議。在落實與框架協議項下各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如有)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有關的協議的條款後，若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另外，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廣東東陽光藥業不得將本公司已依照框架協議下的約定支付研發費用的相關管線對應的全部或部分無形資產轉讓、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其他任何第三方。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1. 框架協議須由雙方通過內部必要審批程序及正式簽立；及
2.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取得董事會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 (ii)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

17個新藥品項目

藥名	功用	研發階段
項目A	丙肝	Pre-NDA
項目B	食管癌	臨床III期
項目C	急性髓性白血病	臨床III期
項目D	抑鬱症	臨床II/III期
項目E	特發性肺纖維化	臨床II期
項目F	肺動脈高壓	臨床II期
項目G	腫瘤化療貧血	臨床II期
項目H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臨床II期
項目I	痛風	臨床I期
項目J	偏頭痛	臨床I期
項目K	實體瘤	臨床I期
項目L	糖尿病	臨床III期
項目M	糖尿病	臨床I/III期
項目N	糖尿病	臨床II期
項目O	胃食管反流	臨床I期
項目P	老年痴呆	臨床I期
項目Q	COPD、哮喘	獲批臨床

20個小分子仿製藥項目清單

藥名	功用	研發階段	商業化行為
項目1	膀胱多動症	遞交CDE發補答覆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2	HBV、HIV	待獲批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3	阿爾茲海默	遞交CDE發補答覆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4	治療腹瀉引起的輕、中度脫水	待遞交申報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5	癲癇	待遞交申報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6	肌松拮抗劑	待遞交申報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7	2型糖尿病	完成BE試驗， 遞交申報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董事會函件

藥名	功用	研發階段	商業化行為
項目8	反流性食管炎	完成註冊批生產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9	非轉移性去勢抵抗性 前列腺癌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0	慢性腎病高磷血症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1	12歲及以上 甲流乙流的治療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完成第一批次中 試放大生產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2	5歲及以上流感的預防	待參比製劑採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3	心衰	待API的開發提供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4	抗新冠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5	2型糖尿病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6	成人重度抑鬱的 輔助治療； 13歲及以上 患者精神分裂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7	2型糖尿病相關的 慢性腎病	待API的開發提供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8	神經性疼痛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19	類風濕關節炎	製劑處方工藝開發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項目20	痛風、高尿酸血症	待API的開發提供	集採及非集採業務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項下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實際產生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過往並無就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開展交易。

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日期止期間，各期間內新藥品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本公司在釐定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17個創新產品項目的估計年度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總和分別預計約為人民幣39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617,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0元；及(ii)根據創新產品項目的平均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即每年人民幣23,500,000元)及17個創新產品項目的預計數量。

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日期止期間，各期間的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在釐定各小分子仿製藥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小分子仿製藥項目(預計20項)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總和分別預計為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36,400,000元、人民幣39,900,000元及人民幣9,270,000元；(ii)根據各仿製藥項目的平均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即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預期20個小分子仿製藥項目。

II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積極響應「健康中國2030」戰略，構建長期、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充分發揮雙方優勢，為加快廣東東陽光藥業研發進度，為本公司提供優質醫藥產品，促進雙方發展戰略的快速實施，雙方本著「加強合作、優勢互補、共同發展、雙贏互利」的原則，就廣東東陽光藥業現有優質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展開深入合作。

本集團為一家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製藥企業。近年來，中國創新藥行業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視和國家產業政策的重點支持，且創新藥行業回報率較高，且兼具經濟和社會效益。本集團一貫的發展政策均為續加大研發

投入，加速在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等領域的藥物研發向臨床應用的轉化，不斷提升產品研發和創新實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產品力，豐富現有的產品組合，增強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核心優勢，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佈局。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生產、中國境內藥物銷售，以及已有藥物再開發。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中國境外銷售。在研發方面，本公司僅能開展已有藥物再開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則具備全方位覆蓋的全周期藥物開發能力，包括小分子和大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以及小分子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開發。

關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研發實力方面，其已經搭建起全方位覆蓋的全周期藥物開發平台，並且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組建了由跨國藥企資深工作經驗背景的科學家、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青年骨幹人才組成的技術團隊，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研發團隊。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05年成立研究院，建立從早期藥物發現到後期臨床開發的自主研發平台，各個環節能銜接緊密，運營高效，並具備持續自主創新的能力。

針對小分子藥物發現與開發，廣東東陽光藥業始終堅持自主原研創新，擁有出色的早期開發能力，已構建生物學靶點驗證、化合物設計優化、計算化學與AI、小核酸序列設計及藥物研發、體內外評價模型、晶型篩選與結晶優化、CMC研究、難溶性藥物增溶技術、藥械組合吸入製劑技術、藥代動力學評價、毒理學評價等多種技術平台。

針對大分子藥物開發，廣東東陽光藥業搭建了完備的重組蛋白、抗體、細胞及基因治療類產品的研發平台，涵蓋靶點發現與驗證、全人源抗體庫技術、噬菌體及酵母展示技術、抗體工程化、長效化、雙(多)抗技術、CAR結構設計技術、非病毒載體技術、大分子口服遞呈技術、大分子CMC開發等多種技術平台。在生物類似藥領域，針對糖尿病生物製劑進行全系列佈局，是全球少數的可以完全自主研發和產業化全系列胰島素產品和GLP-1類似物的企業。在生物創新藥領域，聚焦代謝及腫瘤兩大領域，其中代謝領域瞄準多靶協同、提高患者順

應性等方向，多個管線藥陸續進入臨床階段，例如全球首個進入臨床的GLP-1/FGF21雙靶項目。腫瘤領域，全方位發展包括雙(多)抗、CART技術、溶瘤病毒等多樣化的產品，聚焦創新的、差異化的、療效好的聯合治療手段。

在臨床研究方面，廣東東陽光藥業已打造一支兼具優秀的方案設計能力、高效的執行力為核心的臨床開發團隊。下設醫學、項目管理、監查、數據統計、臨床藥理、藥物安全、QA等職能處，保障臨床試驗快速推進。覆蓋全國近300家臨床試驗機構，700多個醫療機構的專業科室，平均每月實時管理3,800多例受試者。同時，也在逐步搭建臨床藥理平台，基於早期臨床數據建模有效預測III期臨床有效劑量，簡化藥物開發流程。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得到國家與省部級政府部門、科研機構等單位的認可，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製劑國際化與產業化國家級技術中心，二零二三年通過重組獲批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二零二二年榮獲「最具研發實力創新Big Pharma企業金馬獎」稱號，先後獲評「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和「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連續多次獲評「中國藥品研發實力排行榜TOP30」和「中國化藥研發實力排行榜TOP30」。本集團積極構建具有全球創新性的專利保護體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的專利權合計1,963項(包括正在申請中的專利權)，其中境內專利1,055項，境外專利908項。廣東東陽光藥業累計承擔25個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大新藥創製」課題／子課題／任務，承擔省級重點領域研發計劃、創新團隊、科技專項等省市級專案10項。

如上述關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研發能力相關信息，目前本公司並不具備類似廣東東陽光藥業已有的全周期藥物開發能力，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於強大的產品國內商業化能力，在快速變化的國內醫藥市場，與廣東東陽光藥業開展合作研發並參與商業化分成是最佳的合作模式。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有利於加快相關產品的研發進度，進而為本公司未來國內商業化提供更多的優質醫藥產品，實現優勢互補、雙贏互利。

董事會函件

本次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研發的17個研發管線合作項目主要集中於在抗感染、抗腫瘤及內分泌代謝疾病領域，有利於加速本公司搭建更豐富的管線佈局。本次合作研發的重點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如下：

- (1) 適應症為丙型肝炎。廣東東陽光藥業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類創新藥，是一種全新的針對丙型肝炎病毒的泛基因型NS5A抑制劑，可抑制HCV的組裝和複製。安泰他韋和英強布韋聯用是本公司自主原研的NS5A+NS5B聯合治療丙肝12周標準方案，可治療初治或干擾素經治的基因1、2、3、6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覆蓋中國所有主要基因型，是中國首個完全自主國產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治療方案，臨床治癒率(SVR12)高達95%。具有治癒率高、安全性高、不易產生耐藥的優點，獲得了國家「十三五」科技重大專項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支持。

二零二二年中國HCV感染患者人數約為9.0百萬人，預計總數到二零二六年約為7.9百萬人，到二零三零年約為7.0百萬人。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HCV抗病毒藥物市場分別在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4億元左右。

- (2) 適應症為食管癌。廣東東陽光藥業自主研發的小分子1類新藥，是一款選擇性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激酶抑制劑，已獲得「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作為為我國食管鱗癌在研小分子靶向治療藥物中進度最快的產品管線，也是唯一進入臨床III期的產品，萊洛替尼正在開展全國多中心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是全國首個自主研發並針對食管癌開展關鍵臨床的口服小分子靶向藥物。早期臨床研究結果表明萊洛替尼對食管癌具有良好的抗腫瘤療效。

二零二二年，中國食管癌藥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8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2%，預計這一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到二零二六年達到人民幣103億元，二零三零年達人民幣212億元。

- (3) 適應症為急性髓性白血病(AML)。廣東東陽光藥業自主研發的小分子1類新藥，為一款高特異選擇性的口服FLT3抑制劑，已獲得「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克立福替尼主要針對FLT-3 ITD突變的

復發難治急性髓系白血病(AML)，並將在研適應症往前推到了初治的成人AML，極大地拓展了適應症人群。同靶點競品中，僅吉瑞替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國上市，但未被納入醫保，治療費用高昂，普通患者很難負擔。作為第二代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克立福替尼是國內在研用於AML治療的創新FLT3抑制劑藥物中首個且唯一進入III期的具有FLT3高選擇性的國產產品，克立福替尼有望以更高的性價比對進口藥物進行替代，市場前景廣闊。

二零二二年，中國AML藥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億元，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3.4%，預計這一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到二零二六年達到人民幣18億元，二零三零年達人民幣45億元。

- (4) 適應症為抑鬱症。廣東東陽光藥業自主研發的小分子1類新藥，是一款全新的多靶點作用機制的新型抗抑鬱藥物，同時具有5-HT轉運體(SERT)抑制作用和5-羥色胺(5-HT_{1A}和5-HT_{1B})受體激動作用。該藥是國內進度最快的5-HT再攝取抑制/5-HT_{1A}/5-HT_{1B}部分激動劑，目前在II/III期臨床。噻替佐酮二零一九年獲得臨床試驗批件，已完成I期臨床研究，在健康受試者中顯示了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和安全性。並於二零二一年與CDE溝通直接開展II/III期臨床，獲得CDE同意，現已完成全國多中心II期臨床入組(共計入組403例受試者)，初步展示了優異的抗抑鬱療效，具有快速治癒和改善焦慮的潛力。

二零二二年，中國抗抑鬱症藥物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95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計這一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到二零二六年達到約人民幣185億元，二零三零年達約人民幣354億元。

- (5) 適應症為糖尿病。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德谷胰島素及德谷門冬胰島素為3.3類生物類似物，均已進展至臨床III期，為國內唯一同時擁有德谷胰島素及德谷門冬胰島素臨床在研管線並均已進入臨床III期的國產廠家，為國內廠家第一梯隊。

二零二二年，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664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預計這一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到二零二六年達到約人民幣986億元，二零三零年達約人民幣1,310億元。二零二二年，全球糖尿病藥物市場達到857億美元。預計全球的糖尿病藥物市場將會在二零二六年增長到1,031億美元，在二零三零年增長到1,189億美元。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本次研發合作項目的管線能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研發和創新實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隨著新藥品政策環境的優化及國家知識產權基礎設施的逐步完善，創新活動開始蓬勃發展，國內新藥品研發蓬勃發展，從而加快國內新藥品行業的發展。受益於政策利好及行業快速發展，中國獲批的新藥品數量及品種大幅增加。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正式實施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該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新增111種藥品。

隨著醫保目錄調整的常態化以及國家新藥品談判的制度化，中國新藥品市場規模將穩步擴大。新藥品的研發對中國作為創新國家具有重要意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發明不僅對重大疾病具有更好的治療效果，亦減少對國外新藥的依賴。因此，新藥品行業具有較高的回報率以及經濟和社會效益。由於國內國民收入水平提高及人們對藥品質量及療效的期望不斷提高，預計國內製藥公司對有效藥品的需求將激增。因此，擁有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合理的研究管線、兼容的研發能力及資金水平、出色的臨床試驗結果及強大的藥物創新能力的製藥公司將擁有更好的發展潛力及投資價值。

本公司不具備全方位覆蓋的全周期藥物開發能力，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合作研發並參與商業化分成是最佳的合作模式。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有利於加快廣藥研發進度，為本公司提供優質醫藥產品，促進雙方發展戰略的快速實施，實現優勢互補、雙贏互利。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加快將藥物研發轉化為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疾病治療領域的臨床應用。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現有產品組合，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而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唐新發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

VII. 內部監控層面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財務部將於安排報銷前審閱發票、第三方付款通知、協議或廣東東陽光藥業將支付的實際合作管線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任何證明；本公司採購部將交叉檢查前述文件(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以確定實際合作管線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即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報價進行比較，或倘本公司無法獲得可資比較項目，則委聘專家顧問就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此外，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控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最後，本公司也將安排本集團審計師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專項審計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安排其集團審計師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專項審計；
- (ii) 本集團採購部門會核對上述第(i)項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文件，以確定實際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即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及可比較項目的報價進行比較；如本集團無法取得可比較項目，則會聘請專家顧問就成本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及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超過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

董事會函件

關年度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分別按框架協議所協議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V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縣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於當日將不會開放以供親身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IX.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學臣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中國的在研及未來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研發及商業化進行建議合作。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ii)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及(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框架協議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有關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

-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 貴公司約51.41%的投票權，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已建立從早期藥物發現到後期臨床開發的自主研發平台，各個環節能銜接緊密，運營高效，並具備持續自主創新的能力。其擁有超過1,200名人員，組建了由跨國藥企資深工作經驗背景的科學家、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青年骨幹人才組成的技術團隊，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研發團隊。廣東東陽光藥業聚焦感染、腫瘤、慢病領域等存在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疾病，致力於在國內外市場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同類最佳或同類首創的產品，依託先進的藥物研發技術平台已在中美歐共上市103款仿製藥，1款創新藥，4款胰島素，2款創新藥申報上市，9款新藥處於II、III期臨床試驗，在海外完成了5項臨床試驗，建立了適應症多樣、靶點豐富、梯次分明的在研藥物管線，預計每年推進1-2款創新藥申報上市。

- 廣東東陽光藥業具有一流的軟硬體研發條件，研究實驗室佔地總樓面面積20,000平方米，設有大量先進研究設施及設備，其中包括10多台液相色譜法－質譜聯用(LC-MS)系統，2台核磁共振成像(MRI)掃描儀，400餘台高效液相色譜法(HPLC)系統及X光粉末繞射儀(XRD)。亦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為研究人員提供世界各地多個領先醫藥及科學界的資料庫及期刊，包括SciFinder、Reaxys、Thomson Pharma、Newport Premium、Integrity、Daily Drug News、Medtrack、Knowledge Center、Dialog、IMS Padds等。
-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是發展成世界級醫藥研究機構。立足於做創新的、做最好的、做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面向國際化的產品，以創新引領未來，以臨床價值獲益突顯項目核心競爭力，打造高價值的東陽光品牌新藥。圍繞感染、腫瘤、慢病三大領域，建立了靶點豐富、相互協同、梯次分明的研發管線，期望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負擔的優質藥物。在感染領域重點佈局乙肝、丙肝、流感、RSV等適應症。廣東東陽光藥業已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廣東東陽光藥業在腫瘤領域以分子靶向藥物為基礎，逐步拓展全系列、多層次創新產品研發，打造覆蓋腫瘤治療的腫瘤靶向、腫瘤免疫、新型生物治療的多樣化治療方案。在慢病領域，廣東東陽光藥業也以臨床需求為出發點，深度佈局糖尿病管線，從化學藥和生物藥系列建立了全面的糖尿病產品線，為患者打造優質、多元化、全週期的糖尿病生態管理體系，成為中國糖尿病領域領跑者。

-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得到國家與省部級政府部門、科研機構等單位的認可，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及製劑國際化與產業化國家級技術中心，二零二三年通過重組獲批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二零二二年榮獲「最具研發實力創新BigPharma企業金馬獎」稱號，先後獲評「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和「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連續多次獲評「中國藥品研發實力排行榜TOP30」和「中國化藥研發實力排行榜TOP30」。集團積極構建具有全球創新性的專利保護體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的專利權合計1,963項(包括正在申請中的專利權)，其中境內專利1,055項，境外專利908項。廣東東陽光藥業累計承擔25個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大新藥創制」課題／子課題／任務，承擔省級重點領域研發計畫、創新團隊、科技專項等省市級專案10項。

2.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III.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於中國合作開展一系列藥物研發項目，共同開展十七項新藥品(「**創新產品項目**」)以及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暫定二十項藥品)(「**仿製藥項目**」，連同創新產品項目統稱「**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研發。誠如董事所告知，創新產品項目項下的藥品為新藥品。創新產品項目的建議合作管線研發費用佔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總額的大部分。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目前，隨著新藥品政策環境的優化及國家知識產權基礎設施的逐步完善，創新活動開始蓬勃發展，國內新藥品研發蓬勃發展，從而加快國內新藥品行業的發展。受益於政策利好及行業快速發展，中國獲批的新藥品數量及品種大幅增加。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正式實施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年)》，該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新增111種藥品。隨著醫保目錄調整的常態化以及國家新藥品談判的制度化的發展，中國新藥品市場規模將穩步擴大。新藥品的研發對中國作為創新國家具有重要意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發明不僅對重大疾病具有更好的治療效果，亦減少對國外新藥的依賴。因此，新藥品行業具有較高的回報率以及經濟和社會效益。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展望未來，由於國內國民收入水平提高及人們對藥品質量及療效的期望不斷提高，預計國內製藥公司對有效藥品的需求將激增。因此，擁有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合理的研究管線、兼容的研發能力及資金水平、出色的臨床試驗結果及強大的藥物創新能力的製藥公司將擁有更好的發展潛力及投資價值。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加快將藥物研發轉化為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疾病治療領域的臨床應用。此外， 貴公司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現有產品組合，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生產、中國境內藥物銷售，以及已有藥物再開發。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中國境外銷售。在研發方面， 貴公司僅能開展已有藥物再開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則具備全方位覆蓋的全周期藥物開發能力，包括小分子和大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以及小分子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開發。目前 貴公司並不具備類似廣東東陽光藥業已有的全周期藥物開發能力， 貴公司核心競爭力在於強大的產品國內商業化能力，在快速變化的國內醫藥

市場，與廣東東陽光藥業開展合作研發並參與商業化分成是最佳的合作模式。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有利於加快相關產品的研發進度，進而為 貴公司未來國內商業化提供更多的優質醫藥產品，實現優勢互補、雙贏互利。因此， 貴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加快將藥物研發轉化為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疾病治療領域的臨床應用。此外， 貴公司亦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現有產品組合，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上述發展策略。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過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當中附帶所有權益、利益及所有合法享有的權利，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的所有責任（「目標資產」）。儘管相關收購事項(i)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屬適當（相較於自身研發）；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就相關完成佔用 貴集團大量營運資金（如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57,000,000元收購兩項目標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26,430,000元收購27項目標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5,200,000元收購六項目標資產（上述收購統稱「過往收購事項」））。儘管 貴公司可避免過往收購事項未能研發目標資產的風險，但目標資產的代價遠高於目標資產的研發費用。由於吾等比較了以不同方式取得／使用目標資產的成本，吾等認為上述結果對股東具參考意義。

亦誠如董事所述，由於(i) 貴公司有權要求廣東東陽光藥業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根據框架協議審閱及更新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及(ii) 上文「有關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資料」一節所述廣東東陽光藥業在研發方面的背景，該等交易項下特定藥品的研發失敗風險可能會降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

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訂約方約定經協商一致並履行雙方應履行的全部內部及外部審議程序後可以續期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下，只允許 貴公司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廣東東陽光藥業提前終止框架協議，且無須就該等提前終止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承擔賠償責任。

訂約方約定如框架協議因期限屆滿或依照其約定解除後，無論相關管線是否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框架協議項下已實際開展的各管線項目的商業化及銷售分成權益安排均應當依照框架協議相關約定於法律規定的相關管線的知識產權及批件有效期內繼續執行商業化及銷售分成權益安排。

經考慮(i)僅 貴公司有權透過向廣東東陽光藥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提早終止框架協議；及(ii)上述銷售分成安排在框架協議於期限屆滿或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儘管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貴公司有關銷售分成安排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交易性質：

貴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就一系列藥品研發管線項目達成合作，共同於中國開展合作研發(i)十七項新藥品(即創新產品項目)；以及(ii)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暫定二十項藥品)(即仿製藥項目)，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制定研發方案並全權負責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研發工作，並由貴公司為廣東東陽光藥業實施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產生的臨床階段研發費用(「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提供全數資金支持。創新產品項目與仿製藥項目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一節。

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貴公司有權要求廣東東陽光藥業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審閱及更新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如雙方同意更新該清單，則應簽署書面確認，經更新清單將於書面確認簽署當日生效(「審閱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

另外，貴公司獨家負責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對應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而就有關產品在中國境內銷售獲得的收益，將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採取銷售分成。

投入合作管線研發費用：

訂約方約定 貴公司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日期止期間，投入最多於(i)新藥品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小分子仿製藥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支付方式：

在廣東東陽光藥業需支付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時，

- (a) 貴公司根據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發票、第三方付款通知或協議等文件及時(一般自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通知之日起，不超過5個工作日)足額將款項支付於廣東東陽光藥業並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對外支付，或

- (b) 貴公司根據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第三方發票、付款通知或協議等文件並根據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要求，直接對外支付合作管線研發費用。雙方應在每月末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對賬。

遇特殊情況相關費用若需要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先行墊付，在廣東東陽光藥業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銀行付款憑證及第三方付款通知及臨床試驗協議等相關文件後， 貴公司需在不晚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相關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足額支付相關款項。

倘研發合作管線項目未能取得NMPA所發出登記證，雙方同意：(i) 對於新藥品項目， 貴公司有權自行酌情要求將 貴公司所投入失敗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失敗項目投資資金」)轉入其他已達成的新藥品項目，以提高 貴公司的分成比例(即(a)失敗項目投資資金將計入其他新藥品項目的分成比例；及(b)新藥品項目的分成比例不得超過其銷售收入。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將不計算在內，而 貴公司有權決定將超出部分計入其他新藥品項目內。)；(ii)對於小分子仿製藥項目， 貴公司將有權選擇把已投入的資金轉入其他任何一項 貴公司從未投入研發費用的小分子仿製藥項目，並依照雙方約定相應取得銷售分成。考慮到藥物產品的自主研發一旦失敗，將不會獲得經濟回報，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 貴公司有利。

銷售分成方式：

合作藥品(即創新產品項目)

貴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就在中國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銷售分成另行簽署銷售分成協議。分成比例乃按以下原則釐定：

- 參照醫藥行業市場為導向的CSO機構的市場銷售開支比例及 貴公司過往銷售同類藥品的銷售分成比例以釐定基礎分成比例(「基礎分成比例」)：並在此基礎分成比例上上浮 貴公司

在該等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投入合作管線研發費用佔該等合作管線項目總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比例；及

- 銷售分成比例參照以下公式計算：

貴公司銷售分成比例=基礎分成比例+基礎分成比例x貴公司在該等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投入合作管線研發費用佔該等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總研發費用的比例。

吾等的分析

根據上述公式，貴公司的收入分成比例為基本分成比例，並調整貴公司所投入研發費用佔該等合作管線項目總研發費用的比例。

就基本分成比例而言，將參考以醫藥市場為導向的CSO機構的市場銷售開支比例及貴公司過往就類似藥品的銷售分成比例以釐定基本分成比例。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參考市價釐定價格為上市發行人就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方法之一。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為確保基礎分成比例符合當時的行業慣例，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至少兩名製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從事製造及銷售與目標產品類似的藥品)就其現有銷售收入分成模式進行討論；(ii)透過公開資料來源(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等)進行搜索，以尋求有關類似銷售分成模式的任何公開資料；或(iii)倘貴公司未能從(i)及(ii)獲得資料，則委聘專家顧問就銷售收入分成模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

吾等注意到，有上市醫藥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696)、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52)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及688235.SH))委聘其他方分銷/商業化醫藥產品。吾等認為透過公開資料來源搜尋可能是取得可資比較資料的方法。此外，吾等認為，貴公司可透過與至少兩家醫藥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從事

製造及銷售與目標產品類似的醫藥產品)就其現有銷售收入分成模式進行討論而取得可資比較資料。此舉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市場慣例。

就透過委聘專家顧問出具意見取得可資比較資料而言，貴公司告知吾等，彼等建議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其他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類似經驗的行業專家出具意見。吾等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向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包括醫藥製造商)提供不同行業概覽及相關數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基礎分成比例符合當時的行業慣例。

就調整比例部分而言，由於調整比例部分乃按 貴集團投入的研發費用比例作出，且有關調整將擴大收入分成比例，吾等認為調整比例部分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合作藥品的銷售分成機制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似乎將承擔創新產品項目的大部分研發開支。然而，股東務請注意，開發創新產品項目亦可能存在無法量化的若干成本，如投資開發研發實驗室、購買相關實驗室設備、培訓及聘用合資格及經驗豐富員工的成本。

小分子仿製藥(仿製藥項目)

針對小分子仿製藥，其分成比例則按以下原則釐定：

- 針對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業務，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自行就該等項目對應藥品參與集中採購，並按年度將廣東東陽光藥業因經營集採業務產生的銷售收入的10%作為銷售分成支付予 貴公司。

吾等的分析：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參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付款授權，該銷售分成比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獨立安排」)。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 貴公司(負責銷售產品一方)與獨立第三方(並非負責銷售產品一方)之間的上述付款安排取得相關協議。吾等確認，根據框架協議項下

銷售分成安排，貴集團(並非負責銷售產品一方)將有權獲得的比例(即銷售收入的10%)高於根據獨立安排獨立第三方(並非負責銷售產品一方)有權獲得的比例。儘管獨立第三方並不負責相關產品的研發，以取得於中國市場推出該等產品(作為仿製藥)的批准，(i)比較目的為評估有關產品銷售的銷售分成比例；及(ii)誠如董事所告知，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創新醫藥產品)產生的大部分研發開支，遠高於貴公司就於中國市場推出該等產品(作為仿製醫藥產品)取得批准的研發開支。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獨立安排(即貴公司負責銷售；而獨立第三方承擔大部分研發成本)適當作為參考(即廣東東陽光藥業負責銷售；而貴公司承擔大部分研發成本)。

- 貴公司將獨家負責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在非集採市場的商業化行為，每年度因此產生的銷售收入70%歸貴公司所有，剩餘30%歸廣東東陽光藥業所有。

吾等的分析：誠如董事所告知，「銷售收入的70%」乃參考(i)貴公司負責銷售；(ii)過往分銷成本佔貴公司收入的比例；及(iii)剩餘比例由雙方分成後釐定。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分銷成本將為非集採市場藥品商業化的主要成本，預期佔銷售收入的40%。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貴集團分銷成本佔貴集團收入的平均比例約為41%。由於非集採市場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商業化項下擬定的預期分銷成本(即銷售收入的40%)接近上述分銷成本佔收入的平均比

例(即約41%)，吾等認為非集採市場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商業化項下擬定的預期分銷成本為40%實屬合理。剩餘比例將為非集採市場小分子仿製藥管線項目所產生銷售收入約60%。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前產生的仿製藥項目研發費用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建議研發費用。吾等注意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前就仿製藥項目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相對於仿製藥項目建議研發開支總額的比例(即50%至60%)，高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相對於仿製藥項目建議研發開支總額的比例(即40%至50%)。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將自分佔餘下銷售比例的一半(餘下銷售比例：小分子仿製藥管線產品在非集採市場產生的銷售收入的60%)中獲益。基於上述情況(即銷售收入的40%作為預期分銷成本及銷售額的30%為貴集團可獲得的比例)，吾等認為收入分成比例(即銷售收入的70%)屬公平合理。

知識產權：

除藥品註冊批件外，基於框架協議項下各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所得到的或者自第三方許可獲得的與產品或化合物相關的其他生產技術、流程、配方、生產工藝及有關技術資料、成果、專利等相關無形資產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單獨所有。

由於相關藥品研發管線合作項目實際均進入臨床或臨床後期管線，貴公司並未參與前述管線化合物發現、中試等臨床前階段，該等管線臨床前階段相關成本均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自行投入，因此與產品或化合物相關的其他生產技術、流程、配方、生產工藝及有關技術資料、成果、專利相關知識產權權屬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單獨享有具有合理性。同時如前所述，貴公司無需就商業化產品再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任何費用。

針對藥品註冊批件，當框架協議項下任一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滿足向NMPA及其直屬單位遞交藥品註冊證書申請時，貴公司有權選擇直接以貴公司名義作為申請人提出該等藥品註冊證書的申請。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登記為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藥品註冊證書，在該等藥品註冊證書的有效期內，如相關監管規定允許廣東東陽光藥業將該等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 貴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廣東東陽光藥業將該等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以下因素：

- 由於相關藥物研發合作管線項目實際上是進入臨床或臨床後管線的途徑，故 貴公司並無參與臨床前階段，如發現上述管線化合物及試點測試；
- 貴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旨在為該等項目提供研發成本及分享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根據框架協議的安排， 貴公司可達到上述目的，倘該等知識產權將轉讓予 貴公司， 貴公司可能承擔額外購買代價，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的新合作模式不一致；
- 根據框架協議，在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之前，廣東東陽光藥業不得將 貴公司已依照框架協議下的約定支付研發費用的相關管線對應的全部或部分無形資產轉讓、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其他任何第三方。

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轉讓知識產權屬合理。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就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產生的實際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研發費用乃基於 貴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就合作管線產生的實際研發費用按等額基準計算，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規則，以確保該等交易定價及基礎分成比例的公平性。有關內部監控規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安排報銷前審閱發票、第三方付款通知、協議或廣東東陽光藥業將支付的實際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任何證明；及(ii) 貴集團採購部將交叉檢查上述第(i)項文件(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以確定實際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即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報價進行比較，或倘貴集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項目，則委聘專家顧問就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由於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將有交叉檢查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將有助於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控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達到一定限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吾等亦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為評估該等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成效，吾等已與財務部及採購部員工(兩者均將參與內部監控程序)及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有關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進行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吾等亦應吾等的要求取得內部監控文件。經審閱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就該等交易公平定價及釐定基礎分成比例的內部監控程序。基於上述已完成的工作，吾等並不懷疑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成效。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新藥品；及(ii)小分子仿製藥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起至框架 協議屆滿日期 (「屆滿日期」) 止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新藥品合作管線				
研發費用	150,000	400,000	400,000	250,000
小分子仿製藥合作管線				
研發費用	25,000	40,000	40,000	10,000

吾等了解到，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新藥品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一份清單，列示十七個創新產品項目各自的估計年度研發費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十七個創新產品項目的估計年度研發費用的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39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人民幣148,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617,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0元(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人民幣391,000,000元)。由於上述估計年度研發費用接近或高於創新產品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其顯示 貴集團對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即 貴集團有意投資的研發費用)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內部資源的潛在研發費用的潛在需求。

誠如董事所示，除十七個創新產品項目的預計全年研發費用外，董事亦考慮到貴集團對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投資金額的意願，該金額乃根據創新產品項目的數量以及新藥物的歷史全年平均研發費用而定。吾等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新藥物的歷史全年平均研發費用乃適當參數，為可資比較且屬公平合理：

- (i) 十七項創新產品項目為新藥物項目，並僅參考新藥物的研發費用；及
- (ii)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資料，與貴集團過往之新藥物項目有關的療效與十七個創新產品項目的療效相同，即抗感染、慢性病及腫瘤科。

根據創新產品項目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即每年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十七個創新產品項目的估計數量(即框架協議附錄所列新藥品數量)，各創新產品項目的隱含年度平均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關新藥品的年度研發成本。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貴集團的研發受COVID-19影響，經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新藥品的年度研發成本，評估各創新產品項目的隱含年度平均研發費用更為合適。為說明用途，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新藥物項目的全年平均研發費用接近各創新產品項目的隱含年度平均研發費用(即約人民幣23,500,000元，按十七項創新產品項目的全年基準計算得出結果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全年創新產品項目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即貴集團願意投入的研發費用)人民幣400,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創新產品項目數量(即17項)乘以貴集團就各新藥品的全年平均研發費用得出的計算結果不存在偏差。因此，吾等認為全年創新產品項目的年度合作管線研發費用人民幣400,000,000元(即貴集團有意投資的研發費用)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所示，二零二三年期間及二零二六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創新產品項目全年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37.5%及62.5%（按整個年度基準及 貴集團有意投資者）。誠如董事所示，有關安排乃由於研發費用一般於年內第四季度結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自生效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新藥品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小分子仿製藥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一份清單，列示各小分子仿製藥項目的估計年度研發費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該等項目的估計年度研發費用的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36,400,000元、人民幣39,900,000元及人民幣9,270,000元。上述估計年度研發費用與相應期間小分子仿製藥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相若。

誠如董事所示，除20個仿製藥項目的預計全年研發費用外，董事亦考慮到 貴集團對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投資金額的意願，該金額乃根據創新產品項目的數量以及仿製藥的歷史全年平均研發費用而定。

吾等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仿製藥的歷史全年平均研發費用乃適當參數，為可資比較且屬公平合理：

- (i) 20個仿製藥項目為仿製藥項目，並僅參考仿製藥的研發費用；及
- (ii)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與 貴集團過往之仿製藥項目有關的療效與20個仿製藥項目的療效相同，即抗感染、慢性病及腫瘤科。

根據各仿製藥項目的年度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即全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小分子仿製藥估計數量(即20項項目),各仿製藥項目的隱含年度平均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仿製藥的年度合作管線研發費用。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貴集團的研發受COVID-19影響,故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仿製藥年度研發成本,評估仿製藥項目的隱含年度平均合作管線研發費用更為合適。為說明用途,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仿製藥項目的全年平均研發費用接近各仿製藥項目的隱含年度平均研發費用(即約人民幣2,000,000元,按20項仿製藥項目的全年基準計算得出結果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全年仿製藥項目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即貴集團願意投入的研發費用)人民幣40,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仿製藥項目數量(即20項)乘以貴集團就各仿製藥項目的全年平均研發費用得出的計算結果接近。因此,吾等認為全年仿製藥項目的年度合作管線研發費用人民幣40,000,000元(即貴集團有意投資的研發費用)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期間及二零二六年期間小分子仿製藥合作管線研發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全年63%及25%。經考慮(i)二零二三年期間及二零二六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相關期間小分子仿製藥項目的估計年度研發費用一致;及(ii)貴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完成近半數仿製藥項目的研發階段,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自生效日期至屆滿日期期間小分子仿製藥的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框架協議屆滿日期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錄得/產生收入/費用/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其各自於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對其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 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唐新發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400 (L)	0.019%	0.015%
李爽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王丹津	H股	實益擁有人	67,200 (L)	0.010%	0.007%
蔣均才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李學臣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 (L)	0.00061%	0.00045%
監事					
王勝超	H股	實益擁有人	32,000 (L)	0.004%	0.003%
羅忠華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L) — 好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下表來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主要股東的最新權益資料。由於彼等僅須於權益變動達到若干規定限額時披露其權益變動，下表所載資料可能與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權益不一致：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 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有限公司 ^{2,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34.59% (L)	25.70% (L)
香港東陽光銷售 有限公司 ^{2,4}	H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34.59% (L)	25.70% (L)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 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郭梅蘭女士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張寓帥先生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華宵一女士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L) — 好倉

(S) — 淡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附註：

* 唐新發先生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1. 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98%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21,815,200股H股)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以及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13.06%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全資擁有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其持有226,200,000股H股)。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合共248,015,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58.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42.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內資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其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4.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H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4.63%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72.1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27.59%股本權益，因此張寓帥先生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華宵一女士是張寓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寓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董事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鑒於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職務，故彼被視作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彭琪雲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名特許信託從業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登載：

- (a) 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3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 (e)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業書，其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及
- (f) 本通函副本。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批准通函所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審閱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或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上述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務請注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於當日將不會開放以供親身送遞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號碼：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號碼：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